

# CEOC 疫情期间认证安排补充方案

## 1 目的

鉴于目前国内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为保障认证客户的基本需要和权益，履行我们的社会责任，助力申请和获证组织复工之后的质量发展，根据认证的相关制度和我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 CEOC 疫情期间的认证审核安排及维持认证证书的安排（包括管理体系、服务认证审核）。

##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无。

## 4 术语和定义

无

## 5 疫情控制情况的分类

根据不同认证组织所在区域的疫情控制要求，对其分为如下几种情况：

第一种情况：认证组织在疫情区，有生产/服务现场；

第二种情况：认证组织在疫情区，但认证组织的办公/经营场所有人值班，其他人居家办公，具备除现场以外的其他活动的审核要求；

第三种情况：认证组织在疫情区，但全部人员居家办公，认证组织具备可接受审核的条件；

第四种情况：认证组织在疫情区，全部人员居家办公，不具备接受认证审核的条件。

## 6 审核方式

根据疫情控制的不同情况，审核安排采取如下方式或其组合：

A: 远程审核；

B: 现场补充审核。

## 7 疫情期间项目受理与审核实施

认证项目的受理，由受审核方填写《远程审核申请》，由运营部部根据疫情控制的情况、认证组织的范围、风险等级、审核类型等综合评定，分别采取不同的方式安排审核。具体可见下表：

疫情区域的审核安排

疫情控制情况	审核方式	适用范围	备注
第一种情况	远程审核	初审、监督、再认证所有类型的企业	
第二种	远程审核	适用于中低风险监督、再认证和初审组织	

情况	远程审核+现场补充审核	除中低风险以外的认证组织的监督、再认证和初审的获证组织	
第三种情况	远程审核+现场补充审核	适用于认证组织的监督、再认证的获证组织，及中低风险的初审组织	
第四种情况	不能安排审核		
备注：实施补充审核的认证组织，在当地疫情消除三个月内必须实施补充审核；对未在规定时间内实施补充审核的获证组织，中心将暂停或撤销其证书的使用。			

## 8 疫情期间认证证书的维持

8.1 依据市场监管总局 2020 年 2 月 4 日发布的市监认证【2020】9 号《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实施好质量认证相关工作的通知》文件中第二条“考虑疫情实际，合理维持证书”的指导意见，对于获证组织符合受疫情影响无法接受审核的延期条件的，说明原因并提供充足合理的证据，可申请延长证书有效期三个月或延长暂停处理时限三个月。

8.2 运营部项目经理初步评估其延期申请原因及证据后发起内部沟通单，说明申请原因及提交相关证据，经运营部审核，管理者代表批准后，技术部做出延期的处理并通知信息部上报。

8.3 运营部将延期处理结果告知获证组织并进行跟踪，一旦疫情控制情况有所缓解，符合本文件条款“5 疫情控制情况的分类”中的第一、二、三种情况，立即反馈审核部安排审核，如企业不接受审核的，CEOC 可暂停或撤销其认证证书。

8.4 技术部保留延期申请及处理的所有文件及证据。

## 9 相关/支持性文件

《应用 ICT 技术实施远程审核准则》

## 10 相关记录

远程审核申请

应用 ICT 技术远程审核协议